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苏志国，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最高学历和学位：博士，毕业时间和院校：1985年12月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工作经历：1986年1月至1987年1月荷兰德尔夫特大学博士后；1987年2月至1997年11月大连理工大学讲师（87年）、副教授（88年）、教授（91年）；1997年11月至2019年9月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研究员；2019年9月退休，以退休返聘身份任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国家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兼首席科学家。专业背景为生物工程科学与技术，曾任生化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自2019年3月17日起担任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任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并任职战略委员会委员。

兼职情况：2014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辉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4月至今任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中科森辉微球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中科森辉（德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科鼎辉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 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及其相关关联公司的股份，不在神州细胞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神州细胞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神州细胞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本人上述返聘任职、兼职单位与神州细胞不存在任何股权或关联关系。

综上，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年，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独立履职。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神州细胞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的有关资料，了解和获取相关信息，慎重发表会前认可意见；会议召开时，认真听取会议报告和与会成员的意见，对公司的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根据我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无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 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苏志国  | 5          | 5      | 0      | 0    | 否             | 4         |

2024年，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永续债融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对外捐赠、变更审计机构、董事及高管薪酬、财务决算及预算、提质增效行动方案、董事辞任及补选、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等重要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依据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行使了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从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本人能够明确、清楚地发表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成员，本人参加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4年度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 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会议议案                             |
|------------|---------------------|----------------------------------|
| 2024年4月11日 |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2024年8月20日 |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

2024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 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会议议案 |
|------|------|------|
|------|------|------|

|                       |                  |                             |
|-----------------------|------------------|-----------------------------|
| 2024 年<br>4 月 11<br>日 |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2024年重点审查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议案》。这两项议案程序合理，内容翔实，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人赞成上会讨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有助于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以上议案。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运用在生物工程技术和生物制药技术专业的知识，对议案和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提出合理化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专业上的优势和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共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永续债融资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其他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和讨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基于专业判断发表意见，对相关议案提出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会议程序合规，决策审慎，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 （三）现场考察公司情况

本人在每次出席董事会会议后，都抽出时间积极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资金状况，考察公司员工的现场办公情况，与公司员工交谈或交流，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与建议。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神州细胞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尊重和支持独立董事行使权力，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2024年，公司委派了专人负责与本人联系，回应本人提出的要求。每次会议之前，公司都提前把会议有关资料交于本人审核修订，得到本人的事前认可。对本人提出补充资料的要求及时满足和解释，并就公司经营和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与我进行及时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对2024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对于报告期内神州细胞的关联交易事项非常重视，积极关注与审议，确认交易事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披露了定期报告、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利益。

本人认真审阅了神州细胞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符合《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在实施过程中，神州细胞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序、有效。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审计机构，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唐艳旻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拟补选马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因唐艳旻女士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保障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对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进行相应调整，唐艳旻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赵桂芬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项重大任命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皆符合国家证监部门的有关规定。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马洁女士的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等进行了核查。本人明确表示支持上述变动。

####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牢记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履行忠实勤勉和诚信的义务，保证他们的合法利益。同时，秉持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具有专业的、建设性的意见。对于重大决策，发挥自己的业务特长与能力，进行调查研究和考证，不仅要获得重大事项的真实信息，审查决策的合规性与合理性，而且要协助和督促公司完成和实施好公司的决策，为神州细胞的发展做出了应尽的义务和应有的贡献。

本人虽然有担任独立董事的经验，但还需要不断学习和提升自己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2025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5月16日任期届满，在任期届满前，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发挥公司与外部沟通的桥梁作用，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继续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苏志国

2025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苏志国

签字：  \_\_\_\_\_

2025 年 4 月 25 日